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602 执 554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2、13、38、39、40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307208。

法定代表人孙建平，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卢韶洲，男，汉族，1970 年 8 月 8 日出生，住保定市竞秀区和顺路 77 号万和城 A 区 8 号楼 2 单元 3204 室，公民身份号码 130634197008082934。

被执行人崔巧花，女，汉族，1971 年 5 月 26 日出生，住保定市竞秀区和顺路 77 号万和城 A 区 8 号楼 2 单元 3204 室，公民身份号码 130634197105262929。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卢韶洲、崔巧花追偿权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给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及利息。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卢韶洲、崔巧花名下坐落于和顺路 77 号万和城 A 区 8 号楼 2 单元 3204 室，不动产权证号：冀（2017）保定市不动产权第 0028999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